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3/6/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4.67%股份的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推荐王静思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30号公告）

简历：王静思，女，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限售期安排	√
14.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	√

	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2.01	董事候选人李剑	√
2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3.01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2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10-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 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02	发行方式			
14.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 05	发行数量			
14. 06	限售期安排			
14. 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08	上市地点			
14. 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1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2.01	董事候选人李剑	
2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3.01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